

關於有正當理由不從事有配偶身份者活動等時不取消居留資格的具體事例

2012年7月

法務省入國管理局

根據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以下簡稱「入管法」）的規定，作為日本人、永住者或特別永住者的配偶並具有「日本人的配偶等」或「永住者的配偶等」居留資格的外國人士，在屬於「持續從事具有配偶身份者活動不滿6個月的居留」時，將成為取消居留資格的對象，但就此有「正當理由」的除外（參照入管法第22條之4第1款第7號）。

法務省入國管理局從提高居留資格取消制度運用中透明性的角度出發，決定將符合「正當理由」等時不取消居留資格的主要事例公佈如下（關於是否取消居留資格的判斷，將根據個別及具體狀況而定，並不局限於下文記述的具體事例）。

另外，關於不取消居留資格的具體事例，將結合今後居留資格取消制度的運用狀況，根據需要進行增加。

（注）法務省入國管理局在因判明「持續從事具有配偶身份者活動不滿6個月的居留」這一事實而擬取消居留資格時，應考慮提供其居留資格變更許可申請或永住許可申請的機會（參照入管法第22條之5）。即使屬於持續從事具有配偶身份者活動不滿6個月的居留時，也可能在存在正監護或撫養具有日本國籍的親生子女等狀況時，允許變更為其他居留資格。

- 1 以來自配偶的暴力（所謂的DV（家庭暴力））為由而需要臨時避難或保護時。
- 2 雖然因養育孩子等不得已事由而與配偶分居生活，但在生計上合一時。
- 3 因本國親屬的傷病等原因，以再入國許可（包括視同再入國許可）方式正長期出國時。
- 4 正處於離婚調解或離婚訴訟時

〈入管法上的規定〉

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摘抄）

（居留資格的取消）

第二十二條之四 法務大臣對於以第一附表或第二附表上欄居留資格在日本居留的外國人士（獲得第六十一條之二第一款的難民認定的人士除外。），在判明以下各號所載任何一項事實之時，可按照法務省令規定的程序取消該外國人士現有的居留資格。

一～六（略）

七 以日本人配偶等居留資格（僅限於有日本人配偶身份者（兼作日本人特別養子女（指民法（明治二十九年法律第八十九號）第八百十七條之二規定的特別養子女。下同。）或作為日本人子女出生者身份的持有者除外。）的相關資格。）居留者或以永住者配偶等居留資格（僅限於有永住者等配偶身份的（兼作永住者等的子女，在日本出生，且其後繼續居留於日本者身份的持有者除外。）的相關資格。）居留者，居留時持續從事具有其配偶身份者活動不滿6個月（有正當理由不從事該活動而居留時除外）。

八～十（略）

第二十二條之五 法務大臣對於前條第一款規定的外國人士，在因判明該款第七號所載事實而擬取消居留資格時，應考慮提供其第二十條第二款規定的居留資格變更申請或第二十二條第一款規定的永住許可申請的機會。